**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金额： 450万元

评价年度： 2018年度

评价机构：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

周幼梅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丽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林珍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634738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_Toc26347386)

[(二)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6347387)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26347388)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6347389)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3](#_Toc26347390)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4](#_Toc26347391)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4](#_Toc26347392)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5](#_Toc26347393)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5](#_Toc2634739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5](#_Toc26347395)

[四、项目绩效分析 7](#_Toc26347396)

[(一)产出得56.95分（共65分） 7](#_Toc26347397)

[(二)效益得25分（共25分） 9](#_Toc26347398)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9](#_Toc26347399)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10](#_Toc26347400)

[(一)总结可推广复制经验 10](#_Toc26347401)

[(二)定期组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治理，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10](#_Toc2634740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26347403)

[(一)部分垃圾收容设备老化、管理维护不够 10](#_Toc26347404)

[(二)保洁工作不够全面 10](#_Toc26347405)

[(三)宣传活动仍不够深入，部分村民环境意识有待加强 11](#_Toc26347406)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11](#_Toc26347407)

[(一)加强垃圾治理巡查力度，健全村组设施配套 11](#_Toc26347408)

[(二)加强日常巡查考评，定期开展环卫整治 11](#_Toc26347409)

[(三)加大卫生宣传力度，增加村民环卫保洁意识 11](#_Toc26347410)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1](#_Toc26347411)

[附录一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2](#_Toc26347412)

**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农村卫生环境整治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政办〔2016〕91号）及《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洛财〔2016〕12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等文件要求,由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并聘请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对泉州市洛江区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单位为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泉州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批复》（泉洛编〔1998〕82号），泉州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清除生活垃圾并运至垃圾转运站，负责公厕的日常管理和冲洗保洁。

目前，泉州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编制及在岗情况如下：事业编制7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加快洛江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按照泉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美丽乡村”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区实际，洛江区制定《洛江区建设“美丽乡村”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2-2016年)》（泉洛委〔2012〕81号）。该文中规定：以“一清一保一机制”(村庄环境卫生清洁、公共场所专人保洁，农村长效保洁机制基本建立)为主要目标，实行农户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村集体组织专人定时定点收集清运，实现“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乡中转和区处理”；从2013年起，洛江区把农村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按农村人口区级以每人每年30元进行配套。以2011年底统计数据为基数一定五年。乡镇、村也要积极筹集配套资金,确保农村垃圾收集、整理、转运、处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关要求，巩固提升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洛江区制订《洛江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泉洛委办〔2015〕76号），文中规定：“在原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基础上，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争取实现“四有”目标(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备的处理设施、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责任监管机制)，重点解决好“人”、“物”、“钱”、“管”问题，使全区所有乡镇和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明显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运行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 2.项目涉及范围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主要是要建立健全“户保洁、村收集、镇（乡）清运、市区转运处理”的四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形成区、镇、村齐抓共管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新格局。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涉及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和虹山乡。

### 3.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洛财〔2018〕6号），2018年度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45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补助。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 1.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达至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并根据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考评成绩对各乡镇保洁经费进行分配拨付，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 2.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关要求，巩固提升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洛江区制订《洛江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泉洛委办〔2015〕76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及《洛江区建设“美丽乡村”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2-2016年)》(泉洛委〔2012〕81号)精神，洛江区委办公室和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洛江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实施意见》(泉洛委办〔2015〕78号)。

##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 1.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拨付标准

根据《洛江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实施意见》(泉洛委办〔2015〕78号)规定：

1）区级卫生保洁经费拨付依据乡镇月考评综合分调拨经费。以85分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根据每月考评综合分核拨保洁经费。其中：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者发放总额的120%，90分(含)至95分者发放总额的110%，85分(含)至90分者发放总额的100%，80分(含)至85分者发放总额的90%，75分(含)至80分者发放总额的80%，70分(含)至75分者发放总额的70%，70分以下者发放总额的60%，保洁经费按考评成绩每季度发放。

2）洛江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依据考评成绩效对各乡镇进行奖罚，奖励金于每月月底按时拨付，扣罚金由区城市管理考评中心书面通知被扣罚单位和个人，被扣罚单位和个人应于通知当月将扣罚缴入区考评中心专户。对不按时缴入的乡镇扣罚金，从区级卫生保洁经费中扣罚。

### 2.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洛财〔2018〕6号)，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洛江区本级财政预算金额为450万元，专项资金于2019年1月21日已全部拨付到位。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2017年结余23.08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450万元，2018年拨付至乡镇468.18万元，2018年专项资金结余4.9万元。具体拨付明细如下：

**表1 2018年度洛江区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产出”65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时效情况和成本情况；“效益”25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满意度”1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服务的对象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产出****(65分)** | 产出数量（40分） | ⑴保洁人员配备(5分) | 辖区内常住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固定清扫保洁员，符合得满分；每少配1名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⑵设施配备(9分) | 1)每名保洁员配置手推车1辆；2)每100米设置村垃圾集中收集池（垃圾桶），设备毁损及时更换；3)每个村建有垃圾清运点。符合得满分；1项不符扣3分，扣完为止。 | **6** |
| ⑶乡镇整治率(5分) | 整治率=环境整治乡镇个数/辖区乡镇个数×100％。整治率95%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⑷建立相对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9分) | 1)与专业保洁服务公司或保洁员签订《环卫承包合同》明确保洁区域和工资资金、并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费用；2）签订《环卫工作责任状》明确工作职责；3)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工具和垃圾转运车辆。各项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扣3分，扣完为止。 | **6** |
| ⑸建立督查整改机制(6分) | 1)成立农村环境卫生考评中心采取日巡查、月考评、月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2)每月考评结果及时通报并登在媒体上公示。抽查考评记录，考评工作开展记录完整并及时公示，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 **6** |
| ⑹农村垃圾清运率(6分) | 垃圾日产日清，考评合格，得满分；一次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产出质量（10分） | ⑴环境卫生整项目质量(10分) | 1）“美丽乡村”环境卫生月度考评总分达85分为合格，每月合格得5分，1次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2）“美丽乡村”环境卫生年度考评总分达85分为合格，合格得5分，每少3分扣1分，低于60分本项不得分。 | **8** |
| 时效指标(5分) | ⑴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 专项经费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拨付，实际拨付时间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拨付资金有一笔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成本指标(10分) | ⑴资金使用率(5分) | 资金支出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到位专项资金）×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 **4.95** |
| ⑵配套资金到位率(5分) | 乡镇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10元配套治理经费，配套到位得满分；配套未到位，按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配套资金到位率E（E=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投入配套资金×100%）。 | **5**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10分） | ⑴促进下岗工人再就业(5分) | 有聘用下岗工人担任保洁员，得满分；未聘用不得分。 | **5** |
| ⑵增加下岗工人收入(5分) | 增加下岗工人收入，月人均收人增加3000元得满分；增加2000元，得3分；增加1500元，得2分；未增加，不得分 | **5** |
| 社会效益（10分） | ⑴垃圾清运量增长(5分) | 垃圾清运量比上年增长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⑵减少垃圾污染，改善乡村环境(5分) | 环境整治后，卫生环境明显改善得5分，较好改善3分，改善不明显不得分。 | 5 |
| 可持续发展影响（5分） | ⑴项目经验的总结与推广(5分) | 总结并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经验，得5分。未总结推广，不得分。 | **5**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⑴群众满意度（10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满意度≥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分（S）** | 91.95 |
|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良好（90﹥S≧80） □合格（80﹥S≧60） □不合格（60<S）** |

#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与财政局、环境卫生管理所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上，2018年度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较为令人满意。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1.95分。

## (一)产出得56.95分（共65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

### 1.产出数量得34分（共40分）

“产出数量”分解为“保洁人员配备”、“设施配备”、“乡镇整治率”和“建立相对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建立督查整改机制”和“农村垃圾清运率”六个三级指标。

⑴ 保洁人员配备得5分（满分5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辖区内常住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固定清扫保洁员（洛江区常住人口15.98万人/500=320名），实际配备保洁人员333名完成目标。此项得5分。

⑵ 设施配备得6分（满分9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每名保洁员配置手推车1辆；每100米设置村垃圾集中收集池（垃圾桶），设备毁损及时更换；每个村建有垃圾清运点。

根据考核结果显示，河市镇梧宅村和马甲镇后坂村垃圾桶配备不足（泉洛政建〔2018〕99号），此项扣3分，得6分。

⑶ 乡镇整治率得5分（满分5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整治率达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100%。此项得5分。

⑷ 建立相对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得6分（满分9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与专业保洁服务公司或保洁员签订《环卫承包合同》明确保洁区域和工资资金、并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签订《环卫工作责任状》明确工作职责；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工具和垃圾转运车辆。

洛江区乡镇未按规定缴纳保洁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此项扣3分，得6分。

⑸ 建立督查整改机制得6分（满分6分）

2018年度洛江区成立农村环境卫生考评中心采取日巡查、月考评、月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每月考评结果及时通报公示并督查整改。此项得6分。

⑹ 农村垃圾清运率得6分（满分6分）

垃圾日产日清，通过考评中心考评合格。此项得6分。

### 2.产出质量得8分（共10分）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是否通过考评中心的考核。

洛江区2018年1月 “美丽乡村”环境卫生月度考评总分83.421分，未达85分不合格，此项扣2分，得8分。

### 3.时效指标得5分（共5分）

“时效指标”用于评价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洛江区2018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拨付，实际拨付时间符合规定，此项得5分。

### 4.成本指标得6.49分（共10分）

“成本指标”分解为 “资金使用率”和“配套资金到位率”两个三级指标。

⑴ 资金使用率得4.95分（满分5分）

资金使用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到位专项资金）×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资金使用率=468.18万元/（23.08万元+450万元）=98.96%，本项得4.95分。

⑵ 配套资金到位率得5分（满分5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乡镇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10元配套治理经费。2018年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和虹山乡共计收到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配套资金748.62万元，2018年洛江区农村常住人口为15.98万元，乡镇配套治理经费为46.85元/人/年。此项得5分。

## (二)效益得25分（共25分）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

### 1.经济效益得10分（共10分）

“经济效益”指标分解为“促进下岗工人再就业”和“对增加下岗工人收入”两个三级指标。

⑴ 促进下岗工人再就业得5分（满分5分）

洛江区环卫服务公司共计聘用下岗工人13人担任保洁员，此项得5分。

⑵ 增加下岗工作收入得5分（满分5分）

洛江区环卫服务公司聘用下岗工人担任保洁员，下岗工作月人均收入增加超过3千元，此项得5分。

### 2.社会效益得10分（共10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垃圾清运量增长”和“减少垃圾污染，改善乡村环境”两个三级指标。

⑴ 垃圾清运量增长得5分（满分5分）

2018年洛江区垃圾清运33236吨，2017年清运28866吨，2018年垃圾清运费比上年增长15.14%，此项得5分。

⑵ 减少垃圾污染，改善乡村环境得5分（满分5分）

洛江区各乡镇卫生环境较整治前有明显改善，此项得5分。

### 3.可持续发展影响得5分（共5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经验的总结与推广”这个三级指标来评价。

根据调研和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的材料查证，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过程中已有总结了一些突出的经验和做法。例如，虹山乡采取委托第三方公司在环境卫生方面进行保洁和管理，对服务外包管理进行改革创新，节约了成本还提高了整治质量。

##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这个二级指标来评价。

“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大于95%。本次评价共收回65份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洛江区开展农村卫生环境整治工作是认同的，非常满意和满意共计62份，满意度达95.38%。此项得5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2018年度洛江区农村环境整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3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满分70分，得56.95分；效益指标满分25分，得25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总计得91.95分。

#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考评结果，每季度向各乡镇拨付环境卫生保洁经费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

## (一)总结可推广复制经验

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总结可推广复制的经验，采取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机制，部分行政村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委托承包给有环卫保洁资质的保洁公司，提高村庄整体保洁及卫生管理服务水平。

## (二)定期组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治理，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组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治理，重点清理陈年垃圾，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2018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从绩效分析中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

## (一)部分垃圾收容设备老化、管理维护不够

部分乡镇、行政村对设施疏于管理，出现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出现垃圾溢出、污水横流现象；部分村组垃圾桶发放给村民后疏于管理，有些村民将垃圾桶放在家里闲置，或随意改变用途，装置其他物品。

## (二)保洁工作不够全面

部分村庄仍只停留在道路两侧保洁，对树丛下、沟渠内和一些较隐蔽的地方保洁不到位，仍存在卫生死角。

## (三)宣传活动仍不够深入，部分村民环境意识有待加强

乡镇对村民开展各种环卫保洁宣传活动，但部分村民环境意识仍不强，在环境治理方面参与度不高，垃圾杂物乱堆乱放、随手丢弃的现象仍然存在。

#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为了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水平，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 (一)加强垃圾治理巡查力度，健全村组设施配套

加强量化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检查，落实乡镇工作责任，根据村组大小和人口密度等情况合理配置垃圾收集设施，破损的垃圾箱、垃圾桶及时维修、更换，并保持设施清洁。

## (二)加强日常巡查考评，定期开展环卫整治

加强日常巡查考评，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提高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开展环卫整治行动，全面清理路边、沟边、水边、屋边垃圾，全面清除房前屋后、背街小巷、道路两侧的杂草地、杂物和村庄内的杂乱现象。抓好薄弱环节，督促乡镇抓薄弱村及道路的整治，补强短板；对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老大难问题由部门联动、协调解决，促进环境卫生整体水平的提升。

## (三)加大卫生宣传力度，增加村民环卫保洁意识

各乡镇、村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措施，加大力度宣传农村垃圾集中清运清理工作的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广大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农村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工作；提高居民环境保洁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村民环卫保洁意识,鼓励和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再利用。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报告中“项目经费”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为来源依据。

2.本报告仅供开展“2018年度洛江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3日

# 附录一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泉州市洛江区 镇（乡） 村：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1、您对您所在的村整体环境卫生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所在的村是否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点？**

A、有 B、没有 C、不清楚

**3、您所在的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是否每天清运？**

A、是 B、否 C、不清楚

**4、您所在地“四边”（村边、河边、田边、路边）环境卫生较（治理）之前是否有所改善？**

A、是 B、没感觉 C、不是

**5、您认为您所在的村庄村内环境卫生现状相对（治理）之前有无变化？**

 A、有明显好转  B、变化不明显  C、无变化

**6、您对整个环境整治项目的总体评价：**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